

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认定重庆市蓬江食品有限公司为非遗工坊的 公 示

根据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重庆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推进非遗工坊建设和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文旅发〔2023〕169号）要求，按照非遗工坊认定程序，我委及时开展全区非遗工坊建设和遴选认定工作。我委收到重庆市蓬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申请，经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乡村振兴局开展审核工作，重庆市蓬江食品有限公司符合评选要求。现将拟申报名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公示时间从2023年10月31日起到2023年11月7日止）。公示期内，各部门、各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实名通过来信、来电等形式，向公示联系部门反映问题。以单位名义反映的请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请署本人姓名和联系方式。非实名反映问题的不予受理。

异议受理单位：重庆市黔江区文化生态保护管理中心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520号（民族文化宫1011室）

邮政编码：409000

联系人：华启元

联系电话：79858402；18183191128。

电子邮箱：462419748@qq.com

附件：黔江区非遗工坊申报表

重庆市黔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3年10月30日



附件

黔江区非遗工坊申报表

序号	申报单位	申报项目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重庆市蓬江食品有限公司	非遗工坊	安卫	18325168821